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村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及其用地；（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施行）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八條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车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條第（四）項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條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條第（五）項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擅自超限行驶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施行） 第二十四条 超限超载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县道、乡道的需要，在县道、乡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村道的需要，在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限高、限宽等设施。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2 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000 千克的, 予以警告; 超过 1000 千克的, 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 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 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 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7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 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 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 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 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 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涉及村道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路上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0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非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7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8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部门规章】《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 第四十条 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其他人员采取故意堵塞公路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公路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0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市级	对市本级 and 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对市本级 and 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8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3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9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0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修正）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批准的水运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41	对交通运输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2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承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7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4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28 号）第二十二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1	对水运工程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74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管辖范围水运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水运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5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4 号）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4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74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正）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5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4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3.【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28 号）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14 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修正）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74 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6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6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74 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5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66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67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68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6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7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74	对为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7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7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定情形的，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处罚。
7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7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0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以及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1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管理;(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凭证帐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82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3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4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二）资质证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行政处罚			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5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五十一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6	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或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7	对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三）在同一工程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8	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9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0	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91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9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市级	对职责范围内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职责范围内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市级	对职责范围内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职责范围内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市级	对职责范围内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职责范围内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5	对道路货物运输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96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2 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97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旅客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98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99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8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00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01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4 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02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2 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03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32 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04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4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05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06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2 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修正）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08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09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8 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10	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2 号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3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1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13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14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2 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15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2 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1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1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1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2 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19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93 号）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将其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给他人运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20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93 号） 第四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遵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城市公共交通车辆或者设置车辆运营服务标识；（三）未公开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发车间隔、票价等信息。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21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第 793 号） 第四十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擅自中断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因特殊原因变更运营线路、停靠站点、运营时间或者暂时中断运营服务，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22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3号) 第四十八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23	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3号) 第四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设施设备设置广告,影响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二)重点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或者安排考核不合格的重点岗位人员上岗作业。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2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25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26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27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28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18 号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29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30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31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32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3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34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第 42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3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42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36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42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37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和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2 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38	对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企 业或者单位 驾驶人员、 装卸管理人 员、押运人 员未取得从 业资格上岗 作业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8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39	对委托未依 法取得危险 货物道路运 输许可的企 业承运危险 化学品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9 号）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4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4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4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4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44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45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46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47	对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48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规定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9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50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51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5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53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54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5 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5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5 号修正）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56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5 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57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5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58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2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 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 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 可跨自然年度。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59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60	对倒卖、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擅自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61	对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事故，客运经营者负主要责任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事故车辆运营的班线经营权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发生重大、特大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因负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书的，三年内不得申办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 除因驾驶人员的责任外，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一年内不得申办。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62	对违反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 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63	对违反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 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6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2 号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6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2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66	对小微型客 车租赁经营 者违反相关 管理规定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 输主 管部门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对市辖区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67	对建设单位 未依法报送 航道通航条 件影响评价 材料而开工 建设等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 输主 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5 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 5000 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68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实施罚款时，应当综合考虑航道的等级及重要性、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合理确定罚款额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及以上航道或者通航5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位于内河四级以下航道上且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较小并及时消除隐患的建设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罚。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6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7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71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相关建设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72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 2 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73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修正）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的罚款。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74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75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7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修正） 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77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78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					
179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1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2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3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0 号） 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船员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船员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84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修正）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5 号修正） 第九十条 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四）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船长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船长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5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担任船长的；（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形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二）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6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 第十三条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按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二）未按照规定时间备案；（三）未按规定规定的形式备案。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7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88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第七条第（三）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89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修正） 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90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91	对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 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四)未按规定申请引航;(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92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194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至 12 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至 9 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 个月。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95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9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197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98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0 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199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00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01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8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0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 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03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04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第七条第（一）项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205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06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07	对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08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09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1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11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12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6 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13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3 号）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14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 年交通运输部令 4 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15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 年交通运输部令 4 号）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16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17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9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18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19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20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21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修正）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3.【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22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23	对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在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航行，拒不停止的，暂扣游艇；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24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相关机构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25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2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第二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 3 个月至 6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2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29	对交通运输领域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2	对交通运输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36	对交通运输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建设工程等的单位，包括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单位。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和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和道路旅客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7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3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493 号）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40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41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42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43	对向水体倾 倒船舶垃圾 或者排放船 舶的残油、 废油等行 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44	对渔业船舶 以外其他船 舶造成水污 染事故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28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47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养护管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养护管理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48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49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水上交通领域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予以处罚。
250	对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单位或个人采取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行政强制措施。
251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 年施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航道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依法清除。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航道上当事人不能清除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依法清除。
252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工具予以强制扣留。
253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拆除。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5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在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埋设管线、电缆等予以强制拆除。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在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埋设管线、电缆等予以强制拆除。
25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予以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上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强制拖离或予以扣留。
259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市级	对本级扣留的车辆、工具违反法定情形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县级	对本级扣留的车辆、工具违反法定情形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6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市级	对本级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暂扣。
					县级	对本级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予以暂扣。
261	对车辆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市级	对本级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依法采取强制卸货等措施。
					县级	对本级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违反法定情形的车辆依法采取强制卸货等措施。
26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实施暂扣。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管辖范围内船舶、浮动设施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实施暂扣。
263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拆除。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拆除。
264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逾期仍未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清除。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清除。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6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清除。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清除。
266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清除。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组织清除。
267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	市级	对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船舶依法实施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等措施。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船舶依法实施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8	对船舶违反规定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船舶依法强制拖离。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船舶依法强制拖离。
269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代为治理。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代为治理。
27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渡口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的的渡口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71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市级	对市本级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查封或扣押。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养护工程相关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水上交通从业单位违反法定情形的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72	对公路的巡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实施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2017年）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 4.【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2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 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者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治理超限运输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四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进行巡查，对涉路施工活动、公路路线与公路通行情况、超限运输车辆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进行巡查，对涉路施工活动、公路路线与公路通行情况、超限运输车辆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或者与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符的，应当予以记录，定期抄告车辆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		
27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4.【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修正）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及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及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74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部令第 28 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及水运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 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四) 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五) 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 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第三十三条 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及水运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75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及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二条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保障航道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4.【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工程安全管理的文件和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三）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及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76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二）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三）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四）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五）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2.【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建设工程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工地现场对工程和市场主体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二)向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与水运建设管理相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者限期停止、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从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组织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277	对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企业投资的县、乡、村道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企业投资的县、乡、村道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278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交通部令第 9 号）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四）发现有不符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机构或有关单位质量检测工作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机构或有关单位质量检测工作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79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部令第 12 号） 第二十四条 许可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组织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2.【部门规章】《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情况和业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以及聘用单位应当配合。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作情况、监理工程师执业和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作情况、监理工程师执业和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92	对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的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四条 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四）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五）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签署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七) 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一)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二) 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三) 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四)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五) 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六) 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七) 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八) 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28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2 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和从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级	对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养护作业单位工作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县、乡、村道养护作业单位工作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81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 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 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	市级	对本辖区管辖范围内道路客运和客运站有关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动态监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按照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抽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和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检查项目。 道路运输执法专用车辆应当配备专用的标志和示警灯。 3.【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八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 4.【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5.【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情况、客车类型等级情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动态监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82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第 793 号）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2.【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 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	市级	对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有关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对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城市公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84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42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市级	对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有关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85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条（略）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2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4.【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	市级	对市辖区管辖范围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有关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动态监控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对市行政区域内其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实施抽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理部令第 10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5.【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情况、客车类型等级情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有关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动态监控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86	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条(略)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2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4.【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3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5.【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市级	对市本级和市辖区管辖范围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输管理、动态监控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6.【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7.【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8.【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情况、客车类型等级情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车辆管理、运输管理、动态监控和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8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条（略） 3.【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市级	对市辖区管辖范围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资质、制度规程、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二) 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 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 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资质、制度规程、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8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第四十条 (略) 3.【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 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级	对市辖区管辖范围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管理、教学培训、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管理、教学培训、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89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第二十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建档信息, 并传送至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鼓励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运营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汽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 明确投诉办结时限, 接受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相关投诉和社会监督。	市级	对市辖区管辖范围内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经营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经营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9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12 号）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3.【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级	对市辖区管辖范围内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291	对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款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4 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具体实施有关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级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管理、船舶船员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水路运输市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四十四条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应当当场记录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并与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共同签署名章。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不签署名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在不签署的情形及理由应当予以注明。 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 年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第四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询问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并保守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管理、船舶船员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92	对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市级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渡口、渡船有关经营管理、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鼓励运用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对渡运安全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渡口运营人和渡船船员、渡工应当主动协助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妨碍和阻挠。	县级	县（市）管辖范围内渡口、渡船有关经营管理、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93	对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市级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 施 依 据	第一 责任层级	行使内容
294	对内河通航水域航道、航道设施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中可供船舶通航的通道，以及内海、领海中经建设、养护可供船舶通航的通道。航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各级航道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要加强对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当持有检查证，佩戴标志。有关部门应当接受航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级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内河通航水域航道、航道设施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内河通航水域航道、航道设施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情况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295	对水上水下作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交 通 运 输 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 第二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检查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对市级管辖范围内水上水下作业活动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县级	对县（市）管辖范围内水上水下作业活动以及其他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实施检查。	

